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渤黄卫公罚决字〔2025〕第 G-001 号

当事人(单位/个人)：黄骅市琬琳美容店() 地址：黄骅市
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女 民族：汉 年龄：
37 岁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 身份证号：
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83MAE38PLW2K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生活美容服务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生活美容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2025 年 3 月 28 日编号 2025D029《现场笔录》一份
- 2025 年 3 月 28 日《证据(照片)提取单》三页
- 2025 年 3 月 28 日黄骅市琬琳美容店《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
- 2025 年 3 月 28 日《询问笔录》一份
- 黄骅市琬琳美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黄骅市琬琳美容店 VIP 顾客档案本复印件一份(11 页)
- 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资料一份

2025 年 4 月 8 日，本局向黄骅市琬琳美容店()送达了渤黄卫公罚先告字〔2025〕第 G-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依据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依据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并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九章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目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3.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黄骅市琬琳美容店（■ ■ ■）营业面积170平米左右，自2024年11月5日至监督员现场检查当天，营业时间为四个■月。综上所述，责令黄骅市琬琳美容店（■ ■ ■）限期改正，给予黄骅市琬琳美容店（■ ■ ■）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 19 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 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附：处罚依据条文

依据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依据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以下空白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